

经验交流

莱西市努力搞好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宋建勋

(莱西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莱西 266600)

莱西是农业大市,人均耕地 0.087hm^2 (1.3 亩),土地后备资源比较丰富。近 5 年来,该市把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做为解决“吃饭”与“建设”这对矛盾的战略措施来抓,争取省级以上土地开发项目 9 个,净增耕地 1333.33 余公顷(2 万余亩),为确保全市粮食安全、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加强组织领导

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莱西市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土地、农业、环保、水利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土地开发整理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调度会制度,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省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每月通报工程进度,督促开展工作。将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纳入对土地、农业、环保、水利以及有关镇、办的考核内容,每年进行考核和责任追究,督促各责任单位扎实开展工作。

2 创新土地综合开发模式

莱西市始终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效合一”的原则,出台了《莱西市土地开发整理规划》,为实现有序良性开发提供了保证。在此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对所有荒山实行先封后造,退耕还林、还草。南墅镇大青山通过近 3 年的开发,新增耕地、林地 500 多公顷,昔日荒山披上了绿装。生态环境的改善带动了该地高效农业、旅游业的发展。大青山中

华寿桃、葡萄等种植业发展势头喜人,年创收可达数百万元。姜山镇堤湾水库根据土地、农业综合开发战略,按照“挖塘筑台,上农下渔、立体开发、多种经营”的思路进行开发,自 2000 年开始,共完成工程投资 474 万元,修建田间道路 33.5km,开挖农渠、沟渠 24.9km,栽植行间树 23800 株,修建涵洞 54 座。目前共建设高标准农田、水面 100 多公顷,基本达到了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每年可增加粮食数百吨。此外,该市还加大了矿区废弃地的复垦力度,对南墅镇石墨矿、金矿,望城镇砖厂等废弃矿坑、矿点进行了复垦,增加耕地 66.67 余公顷(1000 余亩)。

3 完善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机制

莱西市把土地开发当成一种产业来经营,坚持走资本化、产业化、社会化之路。一是健全机构,成立了莱西市金田土地整理中心,建立了土地储备库,完善了占一补一,占补平衡制度,严把工程质量监理、资金使用管理关,确保土地开发整理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二是落实政策,出台了《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按照“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对开发新增的耕地,给予承包、转包、税收等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国有、集体、联合体、个体等多主体参与开发;三是拓宽融资渠道,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采取上级拨一部分,部门出一部分,乡镇筹一部分,实施招商引资一部分的办法,多渠道筹集开发资金。3 年来,累计投资上亿元,仅引进国家资金就接近 5000 万元。

(下转第 24 页)

收稿日期:2005-08-16;修订日期:2006-03-01;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宋建勋(1977-),男,山东莱西人,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2 狠抓“三严禁”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做到“三严禁”即:严禁通过调整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数量与布局,规避报批占用基本农田;严禁通过修改和调整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降低基本农田保护的质量要求,把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大面积的基本农田调整到其他乡镇;严禁突破规划降低基本农田保护率,擅自减少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落实到位,对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按规划要求进行调整划补。近几年,经依法批准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的 6 个项目和 2 个批次的用地,按要求进行了等质、等量划补,总面积约 70 余公顷。对不符合法律条件要求修改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申请一律不受理。把基本农田保护与实施土地整理项目相结合,努力增加有效耕地。先后实施国家级土地整理项目 2 个,省级土地整理项目 2 个,项目完成后增加耕地 563 hm²。从而保证了基本农田面积稳定不变,质量不降低,杜绝了“占优补劣”现象的发生,实现了基本农田占补平衡。

3 注重“一个提高”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该市的实际,注重耕地质量建设,用养结合,不断提高基本农田地力水平,良田面积逐年增长。一是实施了活土工程。投入资金 7 000 万元,质量建设面积达 13 333 hm²。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实行秸秆还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均衡施肥,不断提高耕地肥力水平和生产

能力。二是实施了地力监测。建立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根据《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标准,对耕地地力实行了分等定级,建立了基本农田地力等级档案,逐步探索建立起耕地质量监督管理机制。三是加强标准田建设。结合实行市行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实行田、林、路综合治理,完善了农田水利设施,全市高产田达到 33 364.36 hm²。

4 依法保护基本农田

禹城市政府以禹政发[2001]50 号文件印发了《禹城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实行 3 年来,收到显著成效。山东省新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后,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结合禹城实际,及时修改了禹城市的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制度、基本农田环境管理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了动态巡查责任制,完善了市、乡、村、组四级监察网络,形成了一支以市、乡、国土资源监察人员为主,村、组协管员为辅的监察队伍。将基本农田列入一级巡查区,对村庄周围、交通沿线易遭破坏的基本农田,每周巡查不少于两次。先后查处制止非法占用耕地 15 起,面积 0.65 hm²,按有关法律政策作出妥善处理。严格落实了占用许可和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做到“三个坚决不批”即:凡是突破了国家下达用地计划的,坚决不批;凡是大量占用粮田的,坚决不批;凡是耕地占补不平衡的,坚决不批。探索和建立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的长效机制,使全市基本农田面积稳定,成为粮食安全的保障。

(上接第 22 页)

4 狠抓重点项目的质量管理

近几年,莱西市先后争取 9 个省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面积达到 5333.33 余公顷(8 万余亩),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建立了项目公告制度、项目工程招标制度、项目法人制度、项目工程监理制度、项目合同制度等 5 项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依据。对项目土地权属调整情况,项目审批情况,组织

实施情况,工程投资、规模、效益等情况都按规定进行公告,提高了工程透明度。严格工程责任,明确工程的施工工期、质量、监理标准等内容,合理划分各方责、权、利,确保工程质量。严格财务管理,各镇政府对项目资金均单独设帐,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从而杜绝了截留、挪用、坐支等违反财务规定的现象,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